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業經錄取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  
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（B）班招生  
考試新生，因故無法繳驗以下證書(件)，

☐畢業證書正本    ☐語言檢定證明正本

（或核有「與正本相符」之影本）

應於民國111年6月18日開課當日，繳交證書(件)，若  
逾期未繳交視同未註冊，即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以上  
所列屬實，日後若有爭議，責任將由本人自行負責，  
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(本校進修推廣部存執)